



证券代码: 301510

股票简称: 固高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58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1月14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6号1栋1楼大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0名。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2,833,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0,010,000股的55.7069%。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2,833,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0,010,000股的55.706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1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90,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0,010,000股的7.947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李泽湘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222,652,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8%；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609,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07%；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222,652,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8%；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609,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07%；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222,656,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5%；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613,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26%；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222,656,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5%；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613,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26%；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222,656,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5%；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613,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26%；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222,655,2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612,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1%；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222,656,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5%；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613,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26%；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222,656,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5%；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613,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26%；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222,656,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5%；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613,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26%；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222,656,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5%；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613,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26%；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222,655,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0%；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612,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95%；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222,645,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5%；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602,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0%；反对 17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85%；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